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|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**

號次	相 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 	學 歴	経 歴	政 ·	
1		林	坤信	35年5月31日	男	臺灣省 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畢業	凱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松山區復建里幸福農場場長 松山區復建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松山區公所關懷公益團體代表 新北市潍精慈善會執行委員	1·財務透明,里民監督:財務繼續公佈於網路上,由里民共同監督,社區共享並共創互信互愛的美好社區。 2·善用資源,里民共享:爭取各項補助金,加強里內排水溝清理消毒、巷道整平更新,及公共停車位之改善等。利用手機軟體交流訊息。 3·勤辦聯誼,拉近距離:先以「鄰」為單位舉辦睦鄰活動,再延伸到全里睦鄰活動,促進里民感情交流。 4·勤跑基層,關懷弱勢:傾聽里民聲音,關懷單親、弱勢家庭、獨居長者…等,服務不分貧富貴賤。 5·守望相助,安全社區: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及巡守隊功能,並強化社區治安聯防,增進居住安全。 6·銀髮退休,精彩養老:舉辦各項長者關懷活動,如	5環境、加市 次,乒乓報 採,野、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
2		李	萬益	41年3月2日	男	臺北市	無	1.省立臺北北商高職畢業 2.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系畢業	1.菲律賓首都銀行臺北分行經理退休 2.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食物銀行 志工 3.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志工 4.長生學慈善基金會志工 5.技嘉建源電腦教室講師 6.財團法人七信文教基金會健康講師 7.松山區建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里辦公處資源及款項透明化,由里民共同監督。 2.定期舉辦里民大會,重視所有里民意見,並確實檢討執行。 3.重新規劃人行道及汽、機車停車格,以安全行人走路,並整齊街道。 4.協助處理里內不合理之交通罰單。 5.配合臺北市政府之「世界設計之都」,積極促使復建里成為智慧社區,爭取項目如下: a.建置太陽能區塊,使能免費提供里民充電(如電動車、手機)。 b.於里內適當位置,建置Ubike站,以方便腳踏車族群。	之月租費 注、書法、 久性之農

第62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46巷1之2號(門諾會光復教會)

復建里1-2、5、7、9鄰

第62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58巷7弄20號(復建區民活動中心) 復建里6、11、12、14鄰

第63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2巷3號(台北蒙恩堂)

復建里3、4、8、10、13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 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 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號

欄

相

片欄

候選

人姓

名欄

號

次

相

H

姓

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第九十六條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 第九十四條

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 第九十七條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

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

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

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

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 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 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

亚甲桧醇味滤粤片

文 理		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 真		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									

